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于 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汪宣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另一名职工监事及其他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汪宣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汪宣龙先生通过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6,000 股。汪宣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

汪宣龙先生简历

汪宣龙,男,1987年出生,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前锦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上海易铭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法务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汪宣龙先生通过克拉玛依原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